

关于定额外弃运距计价的回复函

中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《关于定额外弃运距计价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回复如下：

依据“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平台”编号为 JLZX820240313084411 问题的相关内容。外弃运距不足 1km，采用 2014、2019 发布的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时，执行 1KM 以内相应定额子目。

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